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卫生学校的两校区医学类专业（医学检验、固定义齿、护理）实训设备更新及安全保障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生物安全柜、高压蒸汽灭菌器、立式冷藏柜、DR 防护服、口扫一体移动工作站、骨折护具、颈托、简易呼吸器、担架、转运车、皮脂厚度测量仪、雾化器、新生儿身长体重测量仪一体（电池版）、过床易、心电监护仪(床边机）、电动洗胃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供应商为** 广西祝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**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**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祝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(温馨提醒：以上“标的名称”一栏中，填写具体货物名称（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），逐条明确每个货物对应的声明内容)**